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(68) 台科字第 8650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(90) 台會園投字第 016229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園區管理局 (90) 園投字第 02061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(93) 臺會規字第 093003470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科技部科部產字第 103005673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科技部科部產字第 106007251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科技部科部產字第 107004835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產字第 1110060104A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成立科學園區 (以下簡稱園區) 審議會 (以下簡稱本審議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審議會審議科學園區管理局 (以下簡稱管理局) 所提報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。
 - (二) 園區引進科學事業之種類及優先順序。
 - (三) 在園區內投資之申請案。
- 三、本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除召集人、本會副主任委員二人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副首長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得聘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為委員。

本審議會委員由本會聘(派)兼之；學者專家委員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一項之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任期二年，由召集人指派管理局局長一人兼任；本審議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該管理局派員兼辦之。
- 五、本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審議會原則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應

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副首長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審議會為審議第二點第三款園區內之投資申請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由執行秘書為召集人。